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15 萬元以上請購案申請單位說明單

採購案號：

項 目	說 明	備 考
採購名稱		
交貨地點		
需求		
交貨（工）期	自決標日起___日曆天	
保固期限	年 (應在 3 年以上，若低於 3 年，請說明原因於備考欄)	
廠商資格		
後續擴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,務必說明 1.擴充期間 2.數量 3.金額	
現場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，聯絡人： 電話：	
押標金	5%	
履約保證金	5%	
保固保證金	5%	

請購單位承辦人：_____

請購單位主管：

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，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此表單適用於壹拾伍萬元（含）以上之請購案。